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城函〔2021〕174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（城市管理局、水务局）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推进全民节水，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，现就2021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主题

2021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开展30周年，本次宣传周活动时间为5月9日至15日，主题为“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建设节水型城市”。

二、切实做好宣传工作

（一）明确宣传重点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城市节水，宣传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理念在城市节水工作中的引领作用

用，把人水和谐的要求贯穿和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，构建自然健康水循环系统。以系统性思路推进城市节水，宣传立足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，在城市更新行动中系统性推进节水的做法，重点宣传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、提高用水效率方面的工作，让节水减排、绿色低碳理念深入人心。以城市节水新成效激励全社会参与节水，宣传城市用水效率提升成效、海绵城市建设成效、污水再生利用成效以及水环境改善等，提升人民群众节水意识和参与积极性。

（二）创新宣传形式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等各类新兴媒体，深入开展节水宣传进家庭、进社区街道、进公共建筑、进企业单位、进学校等活动，通过张贴标语和宣传画、发放节水手册、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、讲述身边的节水小故事、上一堂节水课、参观节水设施、推介优秀案例等方式，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。

（三）增强宣传实效。要将城市节水宣传落到实处，营造全民节水、惜水、亲水的良好气氛，切实提高节水宣传带来的实际效果，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单位、每个家庭、每个人的自觉行动。同时，要以2021年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为契机，完善节水管理制度，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，提升城市节水工作水平，并与城市建设各项工作有机融合、统筹推进。

三、加强组织和指导

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（城市节约用水）主管部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，督促指导行政区域内城市围绕宣传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覆盖面广的宣传活动。国家节水型城市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宣传活动。宣传周期间各地相关活动情况请及时报我部城市建设司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开展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情况请于5月23日前报送我部城市建设司。

联系人：城市建设司 张志果 徐慧纬

联系方式：010-58933543，58934465（传真）

附件：2021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宣传口号（参考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1 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 宣传口号（参考）

1. 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建设节水型城市
2. 坚持节水优先，推进绿色发展
3. 节水减排，利在当代，惠及长远
4. 建设节水型城市，推动高质量发展
5.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推进可持续发展
6. 坚持人水和谐，建设生态文明
7.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，改善城市水系生态
8. 节水，让生态更美好
9. 让节水成为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
10. 全民参与节约用水，共建共享绿色生活
11. 节约用水你我参与，美好生活你我共享
12. 节约用水，关“住”点滴

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其他宣传口号。

抄送：国家节水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城市节水办公室。